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**

 103年11月18 日 未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1日 未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，使其遺愛長存，名字長留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全體師生心中，特設置「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獎助項目：

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

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

（三）弱勢助學金

（四）急難救助金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

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
（一）學業優良奬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間接受申請（確實時間以系公告為準）

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隨時提出申請

第五條 獎助資格：

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－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名（未獲書卷獎者）

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各班服務積分最高者

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出席率偏低、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。

1.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

2. 父母雙亡

3.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

4.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

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家庭突遭變故者（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、失業等），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。

以上四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。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，當事人須選擇其一，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。

第六條 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－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。

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有意申請之同學下載服務護照表格（如附件三），於校內或校外服務，並由該單位主管將服務時數登記於服務護照上（領薪資之工作不得採計），學期末時交由系辦公室結算。寒暑假期間之服務計入下一學期。

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於公告期程內填妥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一），交至系辦公室，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。原則上全系取十名，並公告於系公佈欄。

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填妥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二）後，交至系辦公室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告知結果。

第七條 獎助金額：

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－每名獲獎學金2000元

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名獲獎學金2000元

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獲補助者，每名5000元

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通過者每名補助3000-10000元

第八條 相對義務：

獲本獎助學金獎助者，需於一學期內參與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服務活動至少5次以為回饋。未履行者喪失未來申請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符合資格** | □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□ 父母雙亡□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□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 |
| **家中經濟****狀況概述** |  |
| **證明文件** | □ 家中收入證明□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□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單 |
| **學生簽名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導師簽名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急難狀況概述** |  |
| **相關證明文件** |  |
| **學生簽名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導師簽名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未樂系 服務護照**

附件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** | **班級：** | **學號：** |
| **服務日期** | **服務時間** | **服務時數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是否支薪** | **單位主管簽章** | **單位主管評語**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 | ~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**總計** |  | **系辦公室蓋章：** | 第\_\_\_\_\_張共\_\_\_\_\_張 |